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33期（总第75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 年第 33 期(总第 751 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南平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宁德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6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坪坑水库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十六届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明市薯沙溪水库、清流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和划定沙县双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支持福州新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土地调控的通知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流通行政执法管理的通知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意见

闽政〔2016〕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指以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企业)因其污染环境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依法应付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是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加强企业自身环境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推动企业守法自律、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经研究,决定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

自2017年1月1日起,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到2020年,在全省构建保障齐全、运行良好的污染责任保险市场机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降低环境污染损害,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各级政府要加强政策引导,创新环境安全治理方式,促进企业和保险公司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上。

2.坚持应保尽保。排污企业应当按照责任限额规定及时、足额投保。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排污企业是否及时、足额投保,依法依规采取监管或者激励措施。

3.坚持源头预防。排污企业、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将环境风险防范放在重要位置,定期开展“环保体检”,排污企业应当及时整改环境安全隐患。

4.坚持及时理赔。排污企业污染环境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向第三者支付保险赔偿金,保障第三者得到合理赔偿。

二、投保企业

在以下企业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一)重金属污染行业:从事铜、铅锌、镍钴、锡、锑冶炼,铅蓄电池极板制造、组装,皮革鞣制加工,电镀,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氯乙烯、氯碱、乙醛、聚氨酯等生产活动的企业;

(二)危险废物污染行业:上一年度危险废物产生量或本年度预计量在10吨及以上的企业,从事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三)使用尾矿库,且环境风险等级根据环保部《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评估结果为较大及以上的企业;

(四)其他环境高风险行业:石油加工业、管道(石油、天然气)运输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合成革行业、拥有Ⅲ类以上移动辐射源的企业;

(五)曾经发生《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

(六)国务院规定或者国务院授权环保部门会同保险监管机构规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其他情形。

鼓励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排污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三、投保程序

(一)协商确定责任限额和保费

保险方应当为投保企业如实、完整地说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内容,与企业协商确定保额和费率。排污企业和保险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不得低于国家依法确定的最低责任限额,在国家出台最低责任限额之前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保额。环境污染责任险的保险费率由保险方综合考虑企业所属行业特征、规模大小、周边环境敏感性、企业自身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适用的具体费率。保险双方在确定保费、保额等事项后,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合同中应明确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责任限额、保费、赔偿或者给付办法等内容。

(二)定期开展“环保体检”

投保后,保险方和投保企业应共同委托专业机构,从投保第1年开始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的“环保体检”,主要包含环境风险管理与指导、提出环保整改事项等工作。专业机构应及时将“环保体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告知保险方和投保企业。投保企业应对“环保体检”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保险双方就投保期间环境风险管理的服务范围、服务频次、工作内容和要求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对各方的环境风险管理责任予以明确。

(三)办理续保手续

企业投保期满应当及时续保(关停企业除外)。投保期间按照规定做好环境污染防范,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续保时保险方应当降低其保险费率。对未按照规定做好环境污染防范,或投保期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续保时保险方应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保险方可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

度。保险方可根据本年“环保体检”的结论,提高或降低次年续保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和责任限额由保险双方以合同形式通过协商确定。

(四)及时进行理赔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投保企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方,保险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及时履行赔偿义务。保险方对投保企业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保险方会同投保企业委托由环保部公布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或者委托专家团队,就第三者损害出具相关鉴定评估意见,作为保险理赔的参考依据,鉴定评估费用双方协商共担。已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环境侵权民事诉讼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理赔依据。

(五)依法处理争议

投保企业与保险方就保险合同、保险事故认定、保险索赔和赔付等问题发生争议时,按照合同约定协商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保险赔偿

(一)赔偿范围

- 1.投保企业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环境,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2.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投保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应急处置费用、清理污染物费用。
- 3.投保企业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4.国务院环保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管机构确定的其他赔偿范围。

(二)除外责任

- 1.完全属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投保企业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污染环境致使第三者遭受的损害。
- 2.环境安全隐患未整改直接导致的损害。
- 3.国务院环保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管机构确定的可以除外责任的其他情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解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动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取得实效。省环保厅会同福建保监局加强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纳入保险范围的排污企业主动投保,引导保险公司、保险经纪机构积极参与环境风险管理,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指导保险行业协会建立投保及理赔程序、制定合同范本、建立专家库、开展企业污染责任险培训;指导保险方加快定损和理赔进度,及时赔偿污染受害者,降低损

害程度。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级环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时,对投保企业污染防治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将排污企业投保情况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相挂钩,纳入银行与环保共享信息查询平台。各级银监部门应加强对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窗口的指导工作。各级税务部门对投保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予以税前扣除。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环保体检”技术服务和鉴定价格的指导。

(三)配套技术支撑。省保险行业协会应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专家库,提供“环保体检”技术服务。各级保险行业协会应会同环保部门开展环境风险管理培训工作。鼓励省内环保科研院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开展环境污染事故损害鉴定工作。鼓励保险经纪人作为企业利益代表(保险顾问)参与协商确定保险条件,维护投保人利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 南平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333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南平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福建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25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瓯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0.3528公顷(其中耕地0.3761公顷)、未利用地0.055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4154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0.1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同意松溪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99.7391公顷(其中耕地23.1626公顷)、未利用地1.71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7025公顷;将国有农用地1.8871公顷(其中耕地0.609公顷)、未利用地0.6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201公顷。

同意政和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1.0287公顷(其中耕地21.6904公顷)、未利用地2.12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5916公顷;将国有农用地0.8678公顷、未利用地0.196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13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82.678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南平段工程建设用地和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2.5335公顷以出让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建瓯市、松溪县、政和县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照有关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南平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建瓯市、松溪县、政和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 宁德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334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宁德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福建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25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蕉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33.1772公顷(其中耕地42.7059公顷)、未利用地1.7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8.1585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0.391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3135公顷。

同意周宁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8.4181公顷(其中耕地13.0652公顷)、未利用地0.34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7238公顷。

同意屏南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3.6248公顷(其中耕地14.6831公顷)、未利用地3.27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6294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0.40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82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32.293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宁德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宁德市蕉城区、周宁县、屏南县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照有关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宁德市蕉城区、周宁县、屏南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6年度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6〕33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3〕296号)及关于将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调整为福州市2016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有关意见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6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471号),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1~5地块部分面积0.9498公顷。核定将福州市马尾区境内农用地61.2243公顷(其中耕地32.424公顷)、未利用地6.311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马尾区琅岐镇后水村水田1.7854公顷、水浇地1.4862公顷、园地0.009公顷、其他农用地3.711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9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53公顷、其他土地1.6757公顷、未利用土地0.0338公顷,劳丰村水田6.4986公顷、水浇地2.8688公顷、园地0.0553公顷、其他农用地0.880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97公顷、其他土地0.3221公顷,南兜村水田0.6668公顷、其他农用地0.142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41公顷、其他土地0.0642公顷,群星村水田6.4286公顷、水浇地12.4374公顷、园地0.0201公顷、其他农用地19.8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0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41公顷、其他土地3.8707公顷、未利用土地0.0035公顷,昇光村水浇地0.2522公顷、其他农用地4.076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99公顷、其他土地0.3407公顷,前锋管理委员会其他农用地0.0021公顷,三平管理委员会其他农用地0.044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53公顷、其他土地0.000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7.824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坪坑水库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336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岩坪坑水库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地〔2016〕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53.6009公顷(其中耕地8.9657公顷)、未利用地10.111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新罗区雁石镇大吉村林地15.6473公顷、其他农用地0.799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67公顷、未利用土地0.0954公顷,黄庄村其他农用地0.385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438公顷,坪坑村水田7.3354公顷、旱地1.6303公顷、园地0.2634公顷、林地21.7252公顷、其他农用地5.1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133公顷、未利用土地0.4719公顷,岩星村园地0.2683公顷、林地0.406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5.042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344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762公顷、其他土地9.544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5.107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龙岩坪坑水库建设用地。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十六届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闽政文〔2016〕39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第二十六届中国新闻奖评选结果日前揭晓,我省新闻作品获得二等奖2件、三等奖3件。为鼓励我省新闻单位和新闻工作者多出精品力作,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决定对获得第二十六届中国新闻奖的我省新闻作品给予表彰奖励:

一、表彰荣获第二十六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的福州日报新闻漫画《手机时代我们的面孔》、漳州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论文《在“一带一路”背景下如何做好对台传播》,各奖励1万元。

二、表彰荣获第二十六届中国新闻奖三等奖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消息《福建向金门供水工程今天开工 两岸共饮一江水指日可待》、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专题《重走台湾义勇队“复疆”路》、泉州广播电视台电视评论《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中国制造?》,各奖励5000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相关单位和新闻工作者,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工作者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持久开展“三项学习教育”和“走转改”活动,牢记“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推出更多优秀新闻作品,不断提高新闻宣传的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为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明市薯沙溪水库、清流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和划定沙县双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0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三明市薯沙溪水库和清流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16〕95号)以及《关于审批沙县双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16〕96号)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调整三明市薯沙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清流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和划定沙县双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有关水源保护区范围批复如下：

一、薯沙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调整为：薯沙溪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汇水陆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调整为：薯沙溪水库大坝以及炉洋水电站尾水截水坝、中央溪电站截水坝和清溪村小溪引水截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及三元辖区外范围除外)。

准保护区范围调整为：薯沙溪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一、二级保护区,以及天宝岩自然保护区和上坪乡张公坑溪水源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清流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调整为：南极山水库清流县辖区范围内的汇水流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调整为：南极山水库大坝至宁化县安乐镇黄庄村社员上自然村村头(北纬26°8′38.53″,东经116°47′1.98″)的水域及其两侧汇水陆域(遇公路以公路为界,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沙县双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双溪水库大坝至上游1300米水域(正常水位线,高程320米)及其两侧外延200米范围汇水陆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双溪水库大坝至上游6500米水域(含支流)及其两侧汇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准保护区范围：双溪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一、二级保护区,以及沙县辖区外范围除外)。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探索实施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十三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0日

福建省“十三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2016年10月

前 言

“十三五”是福建省全面落实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部署、加快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编制和实施《福建省“十三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对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保障体系,建成我国东南沿海重要能源基地,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依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三五”能源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规划〔2014〕294号)编制,分析了我省能源发展的现状及面临的形势,明确了“十三五”我省能源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未来五年我省能源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制订我省能源相关政策、行业规划和安排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的基期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及面临的形势

一、“十二五”发展情况

“十二五”期间,福建依托良好的港口条件,加强对外合作,能源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能源结构更加优化,为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能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2015年能源消费总量12180万吨标准煤,“十二五”年均增长5.8%。成品油加工能力快速提升,炼油能力由2010年的1200万吨提高到2015年的2600万吨。天然气消费量从2010年29亿立方米提高到2015年的45.4亿立方米。“十二五”电力装机新增1450万千瓦,总规模达4930万千瓦;全社会用电量、用电最高负荷年均分别增长7.1%和7.3%。

(二)能源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宁德、福清核电相继建成投产,实现了核电零的突破;电网形成“全省环网、沿海双廊”500千伏超高压骨干网架;建成福州—浙北特高压工程,实现电压等级从500千伏超高压向1000千伏特高压跨越;首座抽水蓄能电站、首座百万千瓦单机容量火电厂建成投产。

(三)能源结构不断优化。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2015年风电装机176万千瓦,比2010年增长141%;清洁能源装机比重为49.7%,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清洁能源比重从2010年的19.8%提高到2015年的24.9%。

(四)节能减排成效进一步凸显。2015年单位GDP能耗0.531吨标煤/万元(2010年可比价,下同),比2010年下降了20.2%。累计关停小火电276万千瓦。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电厂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2015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33.79万吨,比2010年下降14.09%;氮氧化物排放量37.91万吨,比2010年下降15.3%。

(五)居民用能条件显著改善。全部解决了我省有人居住岛屿的供电问题,全面实现了县域至少双回110千伏线路与主网联络,农村“低电压”状况得到根本扭转。管道天然气供应全面覆盖沿海5个地级市中心城区,并向内陆延伸。

专栏一：“十二五”福建省能源发展主要成就

类别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或提高
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	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9189	12180	5.8%
	其中：煤 炭	万吨	6481	7660	3.4%
	石 油	万吨	1575	2112	6.0%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9	45.4	9.3%
	清洁能源比重	%	19.8	24.9	[5.1]
	非化石能源比重	%	15.6	19.9	[4.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315	1852	7.1%
	用电最高负荷	万千瓦	2218	3150	7.3%
	人均综合用电量	千瓦时	3598	4825	[34.1%]
电力装机	总装机规模	万千瓦	3480	4930	7.2%
	其中：煤电	万千瓦	1902	2478	[30.3%]
	气电	万千瓦	386	386	/
	水电	万千瓦	1110	1180	[6.3%]
	抽水蓄能	万千瓦	0	120	/

专栏一：“十二五”福建省能源发展主要成就					
类别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或提高
电力 装机	核电	万千瓦	0	545	/
	风电	万千瓦	73	176	[141%]
	生物质发电	万千瓦	9	30	[233%]
	太阳能光伏发电	万千瓦	0	15	/
	清洁能源发电比重	%	45.3	49.7	[4.4]
	人均电力装机	千瓦	0.95	1.28	[34.7%]
节能 环保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666	0.531	[-20.2%]
	煤电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327	325	[-0.6%]
	全社会电网综合线损率	%	6.7	6.6	[-0.1]

注:[]为五年累计数,下同。

二、面临形势和主要问题

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的全面推进,有利于构建互联互通、互利共赢的能源基础设施大通道;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孕育着巨大发展潜能,有利于拓展能源发展新空间。但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传统要素优势正在减弱,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经济运行潜在风险加大,资源和生态环境约束趋紧,对能源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我省能源发展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迫切需要加以解决,主要是:

(一)火电利用小时显著下降。2015年全省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仅3872小时(全国平均4329小时),较2014年下降953小时,较2010年下降约420小时,存在阶段性的火电产能富余。

(二)农村电网薄弱环节有待加强。通过“十二五”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全省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较2010年有显著提升,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农网与新型城镇化和现代农业发展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部分县域的农村中低压线路供电距离较长,配变容量不足,因制茶、春节返乡等季节性负荷造成过载问题,“低电压”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区域农网缺乏系统改造,未形成“改造一片,完善一片”“改造一个村,达标一个村”的效果。

(三)“北电南送”压力有待缓解。我省已建及在建骨干电源主要集中在北部,已投产装机占全省装机接近60%,而近60%的用电负荷在南部,“北电南送”压力较大,电源布局需进一步合理优化。

(四)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我省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石油、水电、天然气、风电、核电比重从2010年的55.4:24.8:15.2:4.2:0.4:0发展到2015年的50.5:24.6:11.6:5.0:1.1:7.2。能源品种增加、清洁能源比重上升,但“十三五”期间我省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化石能源消费仍占我省能源结构主体地位。大力发展集约高效的能源利用形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

结构,仍是今后须着力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

(五)节能环保压力日益凸显。尽管我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十三五”期间我省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将推动能源需求持续较快增长,能源生产及消费所带来的环境保护问题日益突出,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难度加大。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思想(即推动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改革,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和电源布局,着力解决能源发展薄弱环节,着力推进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努力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和东南沿海重要能源基地,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障需求、开放发展。着眼更大范围的能源平衡和区域布局,建立多元化和多极化的能源供应渠道,加快能源储备基地和大通道建设,完善能源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吞吐和辐射能力,保障能源供给安全。

(二)坚持优化结构、清洁发展。清洁高效发展煤电,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投产时序,大力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推进清洁替代和电能替代,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优化能源结构。

(三)坚持市场引导、创新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目标,更大范围优化配置能源资源;加强创新驱动,提升能源科技应用水平,增强发展活力。

(四)坚持节能优先、协调发展。贯彻系统节能、协调发展思路,把能源节约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健全市场调节与行政考核相结合的节能体制机制,完善能源统计制度,推动城乡用能方式变革,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五)坚持惠民利民、共享发展。适应人民群众生活条件改善要求,着力解决能源发展薄弱环节,大力推进城乡配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满足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促进城乡一体共享发展。

三、发展目标

围绕打造东南沿海重要能源基地,全面考虑资源、环境、安全、技术、经济等因素,结合各能源行业的需求预测和供应能力预测,“十三五”我省能源发展主要目标是:

——**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量控制在1.42亿~1.62亿吨标煤,年均增长3.1~5.8%。2020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从2015年的50.5%下降到41.2%,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1.6%,清洁能源比重从24.9%提高到28.3%。2020年福建省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为煤炭41.2%、石油30.5%、水电7.1%、核电11.0%、天然气6.7%、其他能源3.5%(含风电、生物质、太阳能)。

——**电源结构进一步合理。**考虑到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2020年全省用电量2500亿~2785亿千瓦时,年均增长6.2~8.5%;用电最高负荷4420万~4850万千瓦,年均增长7~9%。人均综合用电7000千瓦时,其中人均生活用电1600千瓦时。预计到2020年,全省电力装机达6500万~7000万千瓦。其中:火电4154万千瓦(气电386万千瓦),占59.4%,"十三五"新增1300万千瓦左右;水电1180万千瓦,占16.8%,与"十二五"基本持平;核电871万千瓦,占12.4%,新增326万千瓦;抽水蓄能155万千瓦,占2.2%,新增35万千瓦;风电500万千瓦,占7.1%,新增324万千瓦;光伏90万千瓦,占1.29%,新增75万千瓦;生物质50万千瓦,占0.71%,新增20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比重占46.2%。

——**电网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完善"省内环网、沿海双廊"的500千伏电网,建成具有自动化、信息化、互动化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至2020年,电网智能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福州、厦门中心城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省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网变电总容量和线路总长度分别达到24300万千伏安和46650公里;城网、农网供电可靠率分别达99.975%、99.930%。

——**节能减排力度进一步加大。**淘汰单机容量15万千瓦及以下的小火电机组71.2万千瓦。2020年,单位GDP能源消耗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煤电平均供电煤耗小于310克/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小于5%;新建煤电脱硫效率达95%以上,脱硝效率达80%以上;现役煤电改造后的脱硫效率达95%以上,综合脱硝效率达70%以上;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专栏二: "十三五" 能源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值	年均增长 或提高	属性
能源 消费 总量 及 结 构	一次能源消费 总量	万吨标煤	12180	14200~ 16150	3.1%~5.8%	预期性
	其中: 煤炭	万吨	7660	9287	3.9%	预期性
	石 油	万吨	2112	3445	10.3%	预期性
	天然气	亿立方米	45.4	92.3	15.3%	预期性
	清洁能源比重	%	24.9	28.3	[3.4]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比重	%	19.9	21.6	[1.7]	预期性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852	2500~2785	6.2%~8.5%	预期性
	用电最高负荷	万千瓦	3150	4420~4850	7%~9%	预期性
	人均综合用电量	千瓦时	4825	7000	[44.4%]	预期性

专栏二：“十三五”能源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值	年均增长 或提高	属性
电力 生产	总装机规模	万千瓦	4930	6500~7000	5.7%~7.4%	预期性
	其中：煤电	万千瓦	2478	3768	[52.1%]	预期性
	气电	万千瓦	386	386	/	预期性
	水电	万千瓦	1180	1180	/	预期性
	抽水蓄能	万千瓦	120	155	[29.2%]	预期性
	核电	万千瓦	545	871	[59.8%]	预期性
	风电	万千瓦	176	500	[184%]	预期性
	生物质发电	万千瓦	30	50	[67%]	预期性
	太阳能 光伏发电	万千瓦	15	90	[500%]	预期性
	人均电力装机	千瓦	1.28	1.76	[37.8%]	预期性
节能 环保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531	控制在 国家下达 指标内		约束性
	火电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325	310	[-4.6%]	预期性
	全社会电网 综合线损率	%	6.6	<6.0	[-0.6]	预期性

注：能源消费总量、全社会用电量、用电最高负荷、电力装机等指标设置为一个幅度区间，目标高值主要考虑与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相衔接，争取主动，积极推动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目标低值主要考虑与“十三五”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存在的发展不确定性、消化产能等因素相适应。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优化能源结构和电源布局

立足低碳、清洁、高效，合理安排在建电源投产时序和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电源布局和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一）安全稳妥发展核电

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推进核电建设，提高核电装机及发电量比重。加快推进在建的宁德核电4#机组（108.9万千瓦）、福清核电3~6#机组（2×108.9万千瓦+2×115万千瓦），开工建设漳州核电一期（4×125万千瓦）、宁德核电5~6#机组（2×115万千瓦）和霞浦核电，并做好其他核电厂址的保护与论证，力争“十三五”末在宁德核电1~4#机组、福清核电1~4#机组全部投产的基础上再有1~2台机组并网。

（二）适当控制发展煤电

除已批的大型煤电和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充分考虑煤电发电利用小时数,合理安排在建的神华罗源湾电厂(2×100万千瓦)、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万千瓦)、华能罗源电厂(2×66万千瓦)、华电邵武三期(2×60万千瓦)、华电可门三期(2×100万千瓦)等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工业园区热负荷增长需求,推进华润泉惠热电(2×60万千瓦)、华能古雷热电(2×60万千瓦)、国电江阴热电二期(2×60万千瓦)、神华晋江热电(2×30万千瓦)、大唐沙县热电(2×30万千瓦)等项目前期和建设。做好漳州漳浦、湄洲湾新扩建电厂、漳州诏安、莆田石门澳等项目的论证与厂址保护。

(三)加快建设抽水蓄能电站

配合大规模核电及新能源建成投产后的调峰需求,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发挥特高压省外联网作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资源。开工建设厦门(4×35万千瓦)、永泰(4×30万千瓦)、周宁(4×30万千瓦)等抽水蓄能电站。积极推进漳州(4×30万千瓦)、仙游二期(4×30万千瓦)、龙岩(4×30万千瓦)、三明(4×30万千瓦)、南平(20万千瓦)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核电与抽水蓄能电站一体化规划建设。力争“十三五”末投运1~2台机组,2020年前后建成布局合理、容量充足、结构优化的调峰电源。

二、建设坚强智能电网

加强省内主干输电网架结构,积极推进福建与周边省份联网工程前期和建设;针对农村电网薄弱环节,大力推进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加快智能配电网建设,全面提升电网防灾减灾能力,到2020年形成以1000千伏特高压电网和500千伏超高压电网为主干、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

(一)加快农村电网建设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扶贫搬迁等,积极适应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型产业发展以及农民消费升级的用电需求,推进新型小城镇和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三五”期间重点通过建设35千伏变电站和改造中压网络,有效缩短中压供电半径,消除供电超过15公里的中压长线路,全面解决农网季节性负荷供电“卡脖子”等问题;加强低压配电网建设,合理规划台区布点,加强集中改造,有效提高农网户均配变容量,全面提升农村电网“最后一公里”供电质量,系统解决整个区域配网低电压、供电可靠性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等问题。

结合新能源扶贫工程和微电网建设,提高农村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发电的能力。在完善农村电网结构、缩短供电服务半径、提高户均配变容量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缩小城乡供电服务差距,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生活质量改善提供更好的电力保障。“十三五”期间农村电网投资达到410亿元。

(二)积极推进省外联网

推进福建与广东、江西等省外联网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福建与广东联网等工程,

实现多通道大容量的跨省联网。增强电网在更大区域范围内优化配置资源的能力,提高电网“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电力能源的供应安全。

(三)完善主干输电网架结构

1.提升主干网架输电能力

着力解决“北电南送”问题,进一步改造提升500千伏“沿海双廊”输电通道送电能力,对晋江—东岗线路、东台—大园线路、大园—泉州线路进行升温改造。加强沿海至闽西北部的500千伏“东电西送”通道输电能力,建设北部的福州特—三阳500千伏线路与南部的漳州—漳州北—卓然500千伏第2回路等工程。对福州—厦门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建设进一步论证,考虑初期降压运行,厦门特高压站根据需要适时建设。

2.结合大型电源点建设配套送出工程。为配合漳州核电、厦门抽水蓄能电站、罗源湾南岸火电等电源并网需要,配套建设漳州核电—漳州北、漳州核电—漳州南、厦门抽水蓄能—厦门、罗源湾南岸火电—连江等相应的电源送出工程。

3.加强地区受端电网,完善分层分区供电

建设霞浦变、长乐变、惠安变、集美变、永安变、石狮变、南安变、漳浦变、福鼎变等9座500千伏变电站,扩建南平变、龙岩变、三明变、宁德变、莆田变、莆田北变、厦门变、海沧变、漳州北变、漳州变、漳州南变、洋中变等12座变电站,提高各地区500千伏电网的供电能力,构筑坚强的受端电网,满足各地区电力负荷发展的需要。

按照“分区互补、区内多环”的发展目标,完善地区220千伏受端电网。至2020年,全省将全面形成以500千伏变电站和本地220千伏电源为支撑的区域环网、区间联络的受端主干网架。

(四)加快建设智能配电网

提升配网发展理念,实现城乡和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加快构筑“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灵活可靠、经济高效”的配电网。加强配电网结构,实现110、35千伏电网N-1通过率100%,10千伏N-1通过率中心城区和城镇100%、农村93%。增加配电网电源布点,大幅提升户均配变容量,2020年中心城区、城镇、农村分别达6、5、3.5千伏安,偏远自然村台区不低于2千伏安;进一步缩短台区低压供电半径,2020年基本消除超过500米的台区;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替代工程的配套电网建设,保障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多元负荷无障碍接入需要。提高电网装备水平,优化设备序列,简化设备类型,全面淘汰S7及以下高损耗配变;推进配电自动化全覆盖,实现配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

“十三五”福建省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总投资600亿元,新扩建110千伏变电容量2804万千伏安,110千伏线路6750千米;新扩建35千伏变电容量167.5万千伏安,35千伏线路2846千米;新增10千伏公用配变容量1173.8万千伏安,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37267千米。

(五)加快构建电动汽车充换电网络

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和建设,满足2020年推广10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的需求。至2020年,规划建设近200座城际快充站,全面覆盖福建境内的高速公路干支线、地区环线服务区,并配套电动公交、出租、环卫物流等专用车辆的全面推广,建设150座左右的专用车辆集中式充换电站及约4500个分散式直流桩,在各设区市、县布局建设42~55座城市公共充电站,引导和推进社区、企业、社会停车场所配建9万~12万个充电桩。至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三、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坚持清洁、低碳的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打造清洁能源发展强省,构建能源开发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示范省份。

(一)有序发展风电

稳步推动陆上风电开发和管理,“十三五”投产陆上风电装机150万千瓦左右,至2020年全省陆上风电装机目标达300万千瓦以上。积极推动海上风电建设,重点推进莆田平海湾、福州兴化湾、平潭岛周边等资源较好地区的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十三五”建成海上风电200万千瓦以上。同时,形成适应省情的成熟海上工程装备和施工技术,为进一步开发海上风电资源打好基础。

(二)规范水能资源开发

除以防洪、供水、灌溉等为主兼顾发电的水资源开发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水电站。对区域生态影响大的小水电,实行有序关停退出。鼓励不改变生态环境、不增加水库库区淹没、不改变水库主要特性的水电站进行技改增效,促进水能资源进一步得到科学、充分的利用。

(三)科学开发生物质能

依据资源条件,科学有序布局生物质发电项目,因地制宜发展林业和农业剩余物、垃圾直(混)燃和气化发电,以及大型沼气发电等生物质发电项目。至2020年全省生物质发电装机达50万千瓦。新增沼气生产能力2亿立方米以上,2020年累计达到6亿立方米。推进燃料乙醇项目工业化生产。推进以木本油料植物果实、废弃油脂、海洋藻类为原料的生物柴油产业化开发。

(四)稳步发展其他可再生能源

支持户用和工业园区、机场等屋顶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积极发展光照资源较好地区的农光互补光伏系统和建筑一体化技术,规范光伏发电项目并网管理,至2020年全省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90万千瓦。新增光热利用45万平方米,2020年累计保有量达145万平方米。结合旅游开发,综合利用地热能资源,推进漳州地热发电示范项目前期工作。

四、加强能源储运能力建设

(一)夯实煤炭供应基础

加强煤炭储备中转基地建设。加快建设罗源湾、湄洲湾煤炭中转储备基地。在湄洲湾一期1500万吨/年基础上,规划建设湄洲湾二期煤炭中转储备基地(周转能力达3000万吨/年)。进一

步完善煤炭储备体系,拓展煤炭下游产业链,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统筹谋划储运通道建设,增强对内陆省份的服务与辐射能力。

严格控制煤炭产能。原则上不再新建煤矿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以及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十三五”压缩产能600万吨以上。推进既有煤炭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对开采完毕或剩余开采价值低的煤矿强制要求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加强煤矿重大灾害和职业危害防治,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到“十三五”末,煤矿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7人/年以内,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降至0.5以内,比“十二五”末下降17%;煤矿职业病发病率下降20%。

(二)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公平准入、设施公用;海陆并进、引入竞争;互联互通、保障安全”的要求,多渠道引入气源,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莆田秀屿LNG接收站5、6号罐和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建设,新开工建设漳州LNG接收站、福清LNG接收站、海西管网三期、西三线闽粤支干线工程 and 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赣闽浙支线等项目,推进闽宁合作莆田哈纳斯以及平潭、泉州等LNG接收站前期工作。加大城镇燃气管道和LNG卫星站建设力度,提高城镇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能力,到“十三五”末期,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9%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96%以上。引导主干管网之间、主干网与城市管网在建设运营等方面相协调,力争到2020年建成长输管线2400公里,全省实现天然气“县县通”。

拓展非发电用燃气市场,进一步延伸LNG产业链,推进分布式燃气能源站、汽车加气站项目和橡胶粉碎、丁基橡胶、冷能空分、干冰、冷库等LNG冷能产业园区建设,促进民用、交通、工业领域的天然气消费比重显著提高。

(三)提升石油加工储运能力

结合石化工业发展的布局要求,推进湄洲湾、古雷港大型石油储备基地的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储备建设,支持企业增加储备,鼓励发展商业储备,支持企业在我省沿海布局建设国家级储油及管线设施。

依托重大炼化项目建设我国东南沿海国家级石化基地,推进中化泉州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在全省输油管网规划基础上推进“连通两洲、辐射内陆”石油管网建设,满足我省及周边省份清洁油品消费、储备及输送需求。

五、积极推进电力、油气的体制改革

深化能源体制改革,落实国家关于电力体制改革、油气的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分离自然垄断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切实放开电力、油气领域的竞争性环节,进一步构筑市场竞争结构。把电网、油气管网打造成公平服务于上下游产业、优化资源配置的公共平台,推动形成更加开放、更具活力、更有效率的运行机制,带动服务改善,保障用户权益。

(一)全面实施电力体制改革

按照国家“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架构,结合我省实际统筹推进,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强化政府监管,建设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体系,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改革红利。积极拓展省外市场,扩大电力外送规模,促进电力工业科学发展。以售电侧专项改革试点和大用户直接交易升级为突破口,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电力体制改革路径、体制和机制,取得相关经验后向全省推广。

(二)稳步推进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落实完善油气价格机制和市场准入机制,促进油气管网和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公平开放。

(三)推进能源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在背压热电联产、分布式燃气能源站、配售电、油气管网基础设施等能源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切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

六、加强能源产业区域合作

发挥我省港口资源及区位优势,推进与东南亚、大洋洲地区的油气、煤炭等能源合作。加强优质煤炭进口,引入稳定、互惠的国际天然气资源,利用好自贸区政策,打造我国海上丝绸之路中对接西太平洋的天然气、优质煤炭进口中转基地。条件成熟时推动省内能源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稳步扩展亚太地区能源权益资源。

推进海峡两岸能源合作。支持两岸企业合作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开展福建向金門、马祖供电方案及相关投资、运营、管理方案前期研究工作。推动台湾海峡油气资源的合作勘探开发。研究两岸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支持两岸合作开展原油、成品油以及天然气加工与贸易业务等项目的投资与运营管理。

七、加快能源装备产业发展

加快国家级海上风电研发中心建设,加强技术攻关,完善综合配套,着力打造东南沿海抗台风海上风机及零配件制造的风电产业基地,发展专业施工安装及船舶维护、海底电缆制造等产业,形成具有完全自主创新能力、产业设施配套齐全、综合竞争力强的产业链。

支持省内有实力企业联合中核、中广核设立核电产业研发平台,积极争取建立核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推进宁德、福清、漳州等核电设备或配套零部件制造本地化。鼓励企业强化自主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智能电网、储能设施、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等产业做大做强。建立健全能源装备标准、检测和认证体系,提高能源装备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

第四章 节能环保

一、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十三五”期间淘汰单机容量15万千瓦及以下的小火电机组70万千瓦以上;关停淘汰规模小、技术落后、安全无保障的小煤矿,年产量9万吨及以下小煤矿全部关停;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提高新建、改扩建工程的耗能准入标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二、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一)深入推进节能降耗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单位产品能耗标准等约束。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

健全能源监管体系,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监测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节能指标完成值与目标值有差距的,限时整改或暂缓受理新上项目。

(二)主动控制碳排放

有效控制电力等能源行业碳排放。支持福州、厦门、泉州中心城区等优化开发区域率先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推进厦门、南平国家低碳城市、三明生态新城国家低碳城(镇)试点,以及低碳工业园区、社区试点建设。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助力低碳交通发展。

(三)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

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升电网双向互动能力。完善电价对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的激励机制,利用经济杠杆调节电力需求。推广运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微网等用户侧储能设施,实施移峰填谷。加强电网调度,不断提高用电效率。

三、全面提升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一)加强煤炭节能开采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绿色矿业。至2020年,中小型煤矿矿井的资源回收率达到65%,矿井采区回采率达到85%以上。通过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降低各个生产环节的能耗。加快更新改造高耗能设备,采用变频调速等节能技术改造煤矿风机、水泵、提升机、空气压缩机等四大类设备。

(二)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

鼓励煤矸石等劣质煤就地清洁转化利用。加强进口煤炭质量监管,禁止进口高灰分、高硫分煤炭。鼓励农村地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

(三)显著提升煤炭集约高效转化水平

优先发展热电联产、冷热电联供,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电厂。通过建设背压机组、大容量高效抽凝机组,或者对现有煤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提升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水平。大幅减少煤炭分散直接燃烧,终端煤炭消费中发电用煤比重提高至60%以上。

(四)全面实施煤电升级改造行动计划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2017年底前完成全省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任务。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均低于每千瓦时310克标准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平均供电煤耗低于每千瓦时300克标准煤,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四、全方位节约利用能源资源

(一)持续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进一步推进重化工业项目余热、余压、余能、副产煤气以及LNG接收站冷能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新建项目的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部分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

加强产业园区及能源项目的循环化改造,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实现产业能量梯级互补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在漳州古雷、泉州泉惠等工业园区,以及具备条件的规划城镇新区、商贸园区,统筹规划电力、燃气、热力、供冷等基础设施,推进实施供能设施一体化工程建设,构建高效洁净、无缝互补的智慧能源系统。

(二)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与产能过剩产业扩张,对高耗能产业与产能过剩行业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强约束;其他产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强约束。现有产能能效要求限期达标,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

实施工业电机、内燃机、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加快淘汰低效设备,加大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积极发展高效锅炉与电机,推进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提升与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

(三)加强电力生产和输配节能

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和低能耗机组发电,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合理配置调峰电源,减少火电深度调峰,降低煤耗。加强配电网建设,全面消除高损变压器、线路,降低电网损耗。

(四)加强建筑节能监管和制度建设

加强建筑用能规划,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加快绿色建筑建设和既有建筑改造,推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和绿色建筑评级与标识制度,大力推广节能电器和绿色照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现2018年全省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30%、至2020年达50%的目标。

(五)实行绿色交通行动计划

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广公共交通与现代物流集约配送。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

船舶的污染控制。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专用车辆先期启动,逐步推广。

(六)推动城乡用能方式变革

实施新城镇、新能源、新生活行动计划,推动制定城镇综合能源规划,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加快农村用能方式变革。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发电、小水电、生物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推动非商品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大力提倡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居民科学合理用能。积极推进实施“煤改电”“燃煤锅炉改为电锅炉”等电能替代措施。

五、加强环境保护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强化污染排放标准约束和源头防控,新、扩建能源项目均严格执行最新的节能环保标准,所有火电厂均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积极推广使用低碳技术,通过科技创新,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控制能源生产、使用全过程中的碳排放。

认真做好核电、水电等其他能源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做好能源行业管理和协调

(一)加强能源产业运行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的统计、预测、预警体系,跟踪监测并及时调控各地区和高耗能行业各项能源消费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

(二)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强化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等要素保障,坚持节约集约,注重提高要素保障效率,提升要素利用效益。注重用创新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破解融资难题,积极吸引社会投资,拓宽融资渠道。

(三)推进跨省能源调度协调。协调各相关利益方,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坚持市场化原则,推动签订省际之间的运营调度协议。

二、完善财税金融政策

(一)落实一次能源资源税改革。将从量定额征收改为从价定率征收。

(二)适当运用财政补助引导需求侧科学合理用能。对一些重大节能工程项目和重大节能技术开发、示范项目继续给予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

(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建设,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有序推进节能量、水权、碳排放权交易。

三、健全能源市场体系

进一步完善能源管理市场化调节机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提高能源配置效率,更好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一)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体系建设。改革自然垄断行业监管办法,强化垄断环节监管。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能源市场监管机制,完善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建立公平竞争保障机制,维护市场统一开放。

(二)强化能源供应安全运行和可靠供应。从制度设计上充分考虑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认真做好应对预案,确保能源稳定供应,人民生活不受影响。

(三)完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电力、石油、天然气竞争性环节价格。完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逐步推进竞价上网市场化改革。完善居民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以及差别化电价和超限额能耗惩罚性电价制度。加快建立天然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四)建立用能权、碳排放权等节能减排市场体系。按照国家部署,有序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将节能量交易调整为基于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下的用能权交易。加快构建适应省情、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体系,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探索推进林业碳汇交易模式,扩大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行业范围,设立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实现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对接。

四、加强能源科技创新驱动

(一)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

提高机械化采煤覆盖面,增加入洗煤量,综合利用煤矸石。加快应用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等先进发电技术。对各种燃煤工业炉窑进行循环流化床及其他高效环保的洁净煤燃烧技术改造。

(二)加速电网智能化建设

全面建成电网一体化智能调度体系,实现输变电设备智能巡检。加快建设适应分布式电源高渗透率接入以及电动汽车、储能装置灵活充放电需求的“三网融合”现代智能配电网。推进新能源发电调度运行与控制技术支持系统100%覆盖全省,实现电网对新能源的全消纳。

(三)推广可再生能源低成本规模开发利用

积极推进微小型燃气轮机、新型热力循环、小型风光互补系统等终端能源转换、储能、热电冷系统综合技术及分布式电源并网技术的研究、应用。推广大型风电机组、农林生物质发电、沼气发电、燃料乙醇、生物柴油制备关键技术等。

(四)积极发展交通燃油替代

积极跟踪、发展工业海洋微生物产品等先进生物质能技术的开发利用,积极开展微藻制备生物柴油等技术研发和示范。同时加快发展推广纯电动、混合动力、天然气等新能源汽车与船

舶,在公交、环卫、出租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五)加强能源前沿技术研究

确立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海洋高新产业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我省能源相关科技创新战略方向与重点。积极引导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分布式能源和节能减排与污染控制等重点领域创新技术的投入。积极参与快中子堆、高温气冷堆等国家核电前沿技术的研发与示范。

(六)打造体系健全的科技研发平台

鼓励能源企业与高校、科研及设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等。积极争取设立国家级新一代核电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海上风电装备研发中心,加强工程装备技术攻关能力。积极争取设立海峡两岸新能源合作研发中心。借助互联网技术,建设网络虚拟与实体展示相结合的能源行业技术研发基地。依托“6·18”平台,加速企业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步伐,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能源行业技术创新体系。

五、抓好规划实施管理

(一)加强项目管理。落实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机制,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监管。落实“五个一批”项目工作机制,推动形成重大项目滚动实施、有效接续的良好发展态势。

(二)加强规划衔接。将能源及各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实施,编制各项能源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要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以及生态和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三)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切实落实好本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各项目标任务。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点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能源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在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阶段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强化对规划实施效果的检查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支持福州新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福州新区的批复》(国函〔2015〕137号)和省政府《关于支持福州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53号)精神,加强对福州新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加快推进福州新区建设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建立支持福州新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支持福州新区建设发展相关工作,研究协调福州新区建设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协调解决福州新区建设发展中在政策落实、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需要支持的重大事项。

(三)加强省市有关部门在福州新区建设发展中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落实细化相关工作措施及配套政策,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重大事项和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一)联席会议由省委组织部(人才办)、宣传部、台办、编办(审改办),省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外办、质监局、旅游局、物价局、金融办、铁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省电力公司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具体组成人员名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另行下发。

(二)省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和福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发改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省发改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联席会议办

公室备案。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

(二)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根据会议议题邀请部分或全部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设区市政府参加会议。

(三)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

(四)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省委、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支持福州新区建设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地产市场土地调控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房地产去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房地产市场土地调控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调控房地产用地供应节奏。各市、县(区)要依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市规划及人口等因素,做好本地区房地产市场需求预测,合理确定房地产市场土地供应规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每月定期通报上月各市、县房地产库存及去化周期等情况;省国土资源厅根据通报的去化周期情况,动态采取相应土地调控措施。

(一)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小于12个月或房价上涨较快的市、县,应扩大商品住宅用地供应规模,调整优化布局,加快供应节奏,满足市场需求,稳定市场预期。

(二)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超过24个月的市、县,应明显减少商品住宅用地报批、供应规模。

(三)商品住宅或商业办公库存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市、县,须相应暂停出让商品住宅或商业办公用地。规划部门不得出具相应规划意见;省国土资源厅暂停受理相关市、县相应用途新的用地申请,同时加强土地出让监管,对发现违反本款规定发布土地出让公告的,及时制止并通报。

二、完善土地公开出让方式。为防范地价过快上涨,各地可积极探索土地公开出让新的竞争方式。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土地竞价溢价率超过一定比例时,现场拍卖可中止,并采取“限地价,竞房价”,即限定地价,参与现场竞价的竞买人现场竞综合房价,综合房价报价低者为竞得人;或采取“限地价,竞配建”,即参与现场竞价的竞买人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地价后,转为竞配建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投报配建面积最高者为竞得人。

也可根据土地竞价溢价率比例,逐阶段要求缩短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的时间、提高商品房可销售的条件等;或采取限报价次数、报价平均值等方式确定竞得人。

具体的土地公开出让竞争方式由各市、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加强房地产购地资金的监管。各地政府要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降低融资杠杆,切实防范风险。福州、厦门两市要严格执行有关金融及财政政策,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的资金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

款。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严禁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土地市场。

四、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各地要严格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18号),对出让经营性房地产用地,禁止违规设定前置条件和后置条件。

(一)不得将商品住宅用地与宾馆、酒店、物流、医院、工业、养老、教育、文体娱乐或风景名胜设施等其他用途用地捆绑,作为一个标的予以发布土地出让公告。

允许宗地内配套建设幼儿园、中小学、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站、垃圾集散间、公共停车泊位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

(二)不得约定由竞得人(受让人)出资建设出让宗地外的公园、绿地、广场、道路、场站、桥梁、河道等公用设施及交通运输设施。

(三)不得将要求竞买人提供经过有权机关批准(核准、备案)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

(四)拟出让宗地为权属界线封闭的独立地块的,规划部门须以宗地为单位提供规划条件,国土资源部门与竞得人对竞得宗地只签订一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严格执行住宅项目宗地出让面积规定。

五、加快房地产闲置土地处置。各地要针对房地产闲置土地的不同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处置力度,依法依规逐宗制定处置方案,报原批准供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严格按违约处理;对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收回。在整改到位或按约定履行合同前,除按已有规定进行处罚外,禁止相关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土地交易活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粮食流通行政执法管理的通知

闽政办〔2016〕17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我省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精神,现就加强粮食流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粮食行政执法力量。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不削弱、工作力度不减弱。要进一步明确承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职能的机构,充实和加强监督检查人员和力量,强化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善打硬战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队伍。

二、认真履行粮食行政执法职责。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要采取随机检查、突击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强化粮食库存检查,提高检查效率,确保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要抓好粮食收购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防止出现“打白条”,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抓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确保国家政策性粮食及时投放市场。

三、落实粮食执法专项资金和执法装备。各级政府要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所需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配备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所需要的取证设备,有条件的地方要配备执法车辆,保障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开展。

四、严肃责任追究。建立健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在落实粮食行政执法工作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各级政府要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要求,加强对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人、财、物等要素的投入,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力量、所需资金和装备落实到位,对落实不到位以及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作为或乱作为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7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31日

福建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3个部委《关于开展2016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农业部《关于印发〈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等要求,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实现“藏粮于地”,保障我省粮食安全,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树立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理念,围绕“提质增效转方式、稳粮增收可持续”的工作主线,以耕地土壤肥力提升、耕地退化污染重点区域和占补平衡补充耕地为重点,依靠科技进步,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技术物质补助等方式,推进工程、农艺、农机措施相结合,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长效机制,促进土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守住耕地数量和质量红线,奠定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基本原则

坚持量质并重、科学管理。在严格保护耕地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耕地质量的建设与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耕地质量管理机制,推动各级政府落实“质量红线”。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充分考虑我省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经济状况,针对不同区域耕地质量现状,分析主要障碍因素,集成组装治理技术模式,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确保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取得实效。

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正确处理保护、提升与利用的关系,将耕地质量建设与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不断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将耕地质量建设与农业生态建设相结合,努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坚持财政支持、地方负责。耕地质量建设具有公益性、基础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地方各级政府对耕地质量建设负总责,要多层次、多渠道增加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施有差别的扶持政策,建立长效机制。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企业主推、社会参与,创新耕地质量建设长效机制,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充分调动农民、地方政府和企业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合力参与耕地质量保护的格局。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省耕地质量状况得到阶段性改善,耕地土壤酸化、冷渍化、养分失衡、重金属污染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土壤微生物群系逐步恢复。到2030年,全省耕地质量状况实现总体改善,对粮食生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提高。

耕地质量水平持续提升。到2020年,全省耕地地力平均提高0.5个等级,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0.2个百分点。

有机肥资源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到2020年,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60%、提高10个百分点;农作物秸秆养分还田率达到60%以上、提高25个百分点以上;绿肥种植面积稳步恢复与发展。

科学施肥水平持续提升。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三、技术路径与措施方法

(一)技术路径。根据我省主要土壤类型和耕地质量现状,结合当地农业生产特点,突出粮食产能区和主要经济作物优势产区,针对耕地质量突出问题,围绕“改、培、保、控”四字要领,因地制宜开展耕地质量建设。“改”:改良土壤,针对耕地土壤障碍因素,改良酸化、冷渍化土壤,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改进耕作方式。“培”:培肥地力,通过增施有机肥,实施秸秆还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通过冬种紫云英,固氮肥田,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持续提升土壤肥力。“保”:保水保肥,通过耕作层深松耕,加深耕作层,改善耕地理化性状,增强耕地保水保肥能力。“控”:控污修复,控施化肥农药,减少不合理投入数量,阻控重金属和有机化合物污染。

(二)措施方法。我省耕地质量主要问题是稻田土壤酸化、潜育化,部分地区水田冷、烂、毒

问题突出。主要治理措施是实施“综合治酸治潜”,通过水旱轮作、完善田间排灌设施等措施促进土壤脱水增温、农田降渍排毒;施用石灰和土壤调理剂调酸控酸。其次,山区耕地耕作层浅薄、地块小,土壤有机质含量低,沿海地区季节性干旱都是影响土壤肥力发挥的主要限制因素。通过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和种植绿肥,耕作层深松耕,加深耕作层,开展水田养护耕作,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培肥地力。依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加强污染源的监管,强化肥、药、水的科学管理与指导,通过农艺、工程等措施,对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开展治理与修复,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四、重点建设项目

(一)提升耕地地力。组织实施地力提升“1112”工程,重点是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和种植绿肥。一是秸秆还田培肥。选择30个重点县(市、区),结合水稻机械收割,稻草粉碎还田100万亩。二是增施有机肥。选择40个重点县(市、区)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100万亩,支持适度规模养殖场进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三是种植绿肥。选择40个重点县(市、区),示范推广冬种紫云英绿肥100万亩。

(二)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重点是建设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网络和耕地质量数据平台,组织开展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工作。一是建设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网络。根据土壤类型、作物布局、耕作制度、代表面积、管理水平、生态环境的差异,按照10万亩耕地设置1个监测点的标准,覆盖全省建设150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开展耕地地力和肥效监测。二是建设耕地质量数据平台。建立省级耕地质量数据库,完善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耕地质量状况,为农业行政管理、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区划调整和生产提供决策依据。三是开展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在县域耕地地力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开展全省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对耕地立地条件、设施保障条件、土壤理化性状、生物群系、环境状况和耕地障碍因素进行全面调查,综合评价耕地质量等级,发布相关报告。

(三)土壤酸化综合治理。在土壤PH值小于5.5的耕地酸化和潜育化地区,选择10个重点县(市、区),每县建设一定面积的集中连片示范区,通过施用石灰和土壤调理剂,调节土壤酸碱度,土壤酸化综合治理100万亩次。

(四)化肥农药减量控污。按照农业部制订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调整化肥农药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施药方式,推动秸秆、绿肥等有机肥资源还田,减少化肥用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000万亩次。

(五)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耕作层土壤是耕地的精华和不可再生的资源。各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部门,选择一批重点县(市、区),开展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试点,剥离后重点用于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以增加耕作层厚度、改善土壤结构。同时,将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纳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耕地占补平衡考核

内容。

(六)土壤重金属污染阻控修复。在调查掌握水稻产区重金属污染类型和程度的基础上,选择一批重点县(市、区),每县建设一定面积的集中连片示范区,施用石灰和土壤调理剂调酸钝化重金属,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是一项系统、公益、基础和长期工程,需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建立福建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农业厅牵头,国土、财政等部门参与,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协调、明确责任,做好任务落实和监督检查。各市、县(区)要参照省里的做法,建立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组织协调,细化实施方案,落实项目资金,开展督导检查,保障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结合实施《福建省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严格落实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责任,守住耕地质量红线,切实把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耕地质量建设投入,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各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部门,认真做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把好质量关。鼓励引导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采取用地养地结合的措施,保护耕地质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强化技术支撑。组建省、市、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专家指导组,提出耕地质量建设和污染耕地治理的技术方案,开展指导服务,落实关键措施,提升耕地质量。组织科研、教学和推广机构开展协作,加大投入力度,集成组装一批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技术模式。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提高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耕地质量保护和科学施肥技术应用能力。

(四)加大政策支持。实施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占补平衡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等项目。各级政府要按照“取之于土、用之于土”的原则,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扩大耕地质量建设资金来源,增加资金规模。创新投入机制,发挥财政投入的杠杆作用,通过补贴、贴息等方式,撬动政策性金融资本投入,引导规模经营主体资本进入,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五)健全标准体系。制定“福建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完善耕地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体系和技术规范,完善省、市、县三级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网络,建立全省耕地质量数据库。

(六)强化宣传引导。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的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大力宣传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重要意义,推广用地养地和科学施肥的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17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现将《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8日

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345平台)的监督管理,建立分工明确、运行规范、监管有力的工作机制,推动服务方式创新,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便民服务“马上就办”的通知》(闽政办〔2016〕4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2345平台由12345热线电话和12345网络系统(www.fj12345.gov.cn)构成,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咨询、投诉、建议和求助。

第三条 12345平台以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为联动,共同参与建设、使用与管理。

12345热线电话由设区市建立坐席,逐步实现24小时、多种语言受理和反馈服务。

12345网络系统由省里统一规划建设,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第四条 按照便民服务专线清单,结合各地实际,整合12345热线电话与各类便民服务诉求电话,个别暂时不能整合的,可实行两号并存、数据共享、统一监管。

第五条 12345平台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的原则,做到“有呼必应、有诉必理、有理必果”。

第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认真办理诉求人的诉求事项,倾听诉求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

受诉求人的监督,努力为诉求人服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诉求人。

诉求人提出诉求事项,应当客观真实、语言文明,对其所诉求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侮辱、诬陷他人。

诉求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改进行政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群众利益有益的,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予以采纳。

第七条 12345平台运行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责任与分工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为全省12345平台省级主管部门,明确具体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12345平台的总体建设规划、监管制度、工作规范、业务流程和考核评价办法;
- (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12345平台运行情况;
- (三)分办涉及省直单位的诉求事项;
- (四)对重要诉求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 (五)统筹协调跨部门、跨区域诉求事项;
- (六)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第九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为本级12345平台主管部门,确定具体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设辖区内的12345平台;
- (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
- (三)做好12345平台日常监督管理;
- (四)受理、分办、核实、检查诉求事项,并将涉及省直单位诉求事项推送至省级工作机构;
- (五)对承办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 (六)督促协调承办单位适时更新政务信息知识库;
- (七)对辖区12345平台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 (八)整合辖区便民服务诉求电话,建立便民服务事项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及兜底部门;
- (九)做好诉求事项办理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条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全省12345平台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和规划;
- (二)指导各地建设热线电话坐席系统;
- (三)做好平台网络系统运行的电子政务绩效考核。

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全省12345平台建设、日常维护、升级改造和应用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办理机制,健全办理流程;
- (二)办理、答复、核实、反馈12345平台分办的诉求事项;
- (三)适时更新政务信息,并推送至平台知识库;
- (四)做好诉求事项办理材料的归档工作;
- (五)配合做好业务培训工作。

第三章 受理与分办

第十二条 12345平台主要受理事项：

- (一)咨询类:包括对行政职能职责、政策规定、办事流程等政务信息的咨询;
- (二)投诉类:包括对行政管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方面的投诉;
- (三)建议类:包括对行政管理、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四)求助类:包括对行政职权范围内的管理、服务等方面提出的求助。

第十三条 12345平台不予受理事项：

- (一)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涉及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军队和武警职能的;
- (三)已经或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或信访渠道解决的;
- (四)有权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
- (五)诉求事项已依法依规办结,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诉求的;
- (六)反映问题属于110、119、120、122等紧急救助系统受理的;
- (七)非我省行政职权管辖范围的;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对不予受理的诉求事项,12345平台要做好解释和引导。

第十四条 12345平台受理的诉求事项,能当场答复的,即时答复;对需要分发承办单位办理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急事项的,应马上分发并电话告知承办单位签收办理。

第十五条 诉求事项属于应急管理规定的內容,12345平台或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诉求事项涉及若干责任单位的,由12345平台指定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办理;职能交叉和管理权属不明确的,由政府指定兜底单位办理。

第四章 办理与反馈

第十七条 12345平台通过网络系统或短信、电话等方式提醒承办单位经办人员签收诉求事项。

承办单位签收时发现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在收件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退件回复,并说明理由和依据。涉及紧急事项的,应马上说明情况并作出退件回复。

第十八条 诉求事项签收后,应及时呈报分管或主要领导,明确具体承办部门、经办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办理,并将办理结果按程序报分管或主要领导审核后向12345平台反馈,同时答复诉求人。

承办单位在办理和反馈诉求事项时,有条件的应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通过附件上传。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发现不属于职责范围或者职责交叉的,应马上反馈,并提供依据及改派意见;对职责不明的,由12345平台改派到兜底单位处理;对涉及安全隐患的,首接单位应进行简易处理,确保安全。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对诉求事项要限时办结。

(一)咨询类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

(二)投诉类事项,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其中列入便民服务事项清单的,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

(三)建议类事项,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

(四)求助类事项,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承办单位应自签收后1个工作日内,主动与诉求人联系,了解情况。

(五)对情况紧急或可简易处理的事项,应马上处置、当天答复。

(六)确因特殊情况难以按时限办结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后,在规定办理时限届满前半个工作日,向12345平台提出延期报备,说明具体原因、延期时间,并向诉求人作出解释说明。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原办理时限。

(七)当前确实无法解决的事项,承办单位应适时与诉求人联系反馈,耐心解释,正确引导,取得理解。

第五章 核实与回访

第二十一条 12345平台工作人员和承办单位可通过诉求人评价、电话询问、现场察看、当面访谈等方式,对诉求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二十二条 对诉求人评价不满意的事项,经核实确属承办单位责任的,由承办单位重新

办理。对重新办理结果,诉求人仍不满意,经核实确属承办单位责任的,督促承办单位再次办理,并纳入督办事项。

第二十三条 12345平台工作人员和承办单位以电话核实、当面访谈、现场察看、抽查办件等方式开展随机回访,重点检查诉求事项的办理和反馈情况,了解诉求人的满意度及意见、建议;对列入督办的事项,可当面回访诉求人。对回访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承办单位整改落实。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12345平台运行情况纳入效能督查范围,建立督办事项台账,采取发督查专报、整改通知、督查建议、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被督查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建立考评机制,加强对12345平台制度建设、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质量、责任落实、群众满意率等情况的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第二十六条 将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抄送各级文明办,作为评定文明城市、文明行业(单位)和年度测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效能建设监督员、社会群众、新闻媒体等对12345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二十八条 在12345平台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12345平台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在各类评先评优中优先推荐,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考察内容。

第二十九条 12345平台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责任追究:

- (一)工作态度恶劣,受理时冷硬横推,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二)在岗履职不到位,未及时登记、报告、分办诉求事项,导致办理延误或遗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三)向被投诉人透露与办理投诉事项无关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责任追究:

- (一)因管理不善,工作人员擅自脱岗、离岗,致使分办事项接收不及时,延误办理时间的;
- (二)对诉求事项办理不认真、不及时,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答非所问的;
- (三)诉求事项被退回重办或督办后,仍不认真办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四)被指定为牵头单位、协办单位或兜底单位后,不认真履职,消极应付、推诿扯皮,导致

办理事项久拖不结的;

(五)向被投诉人透露与办理投诉事项无关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六)对诉求人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诫勉教育、通报批评、效能告诫;情节较重的,采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方式进行;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机构,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便民服务电话专线清单

2.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1

便民服务电话专线清单

序号	服务功能	专线号码 (按号码顺序排列)	主管部门	整合方式
一	省属电话专线			统 一 整 合 到 12345 热线
1	省属普通公路服务	96330	省公路管理局	
2	林业服务	96355	省林业厅	
3	机关效能投诉	968168	省效能办	
4	青年人才开发	968837	团省委	
5	残疾人服务	968891	省残联	
6	无线电干扰投诉	968909	省无线电办	统 一 整 合 到 12345 热线
二	省直各单位自行开通的投诉(服务)电话	一般指 8 位数的座机号码	省直各单位	
三	国家部委统一开通，业务平台由省直部门管理的电话专线			原则上统一整合到 12345 热线,个别可实行两号并存
7	邮政业消费者投诉举报	12305	省邮政管理局	
8	商务举报投诉	12312	省商务厅	
9	消费者投诉举报	12315	省工商局	
10	农业系统公益服务	12316	省农业厅	
11	扶贫监督投诉举报	12317	省扶贫办	
12	公共卫生服务	12320	省卫计委	
13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	12328	省交通运输厅	
14	住房公积金服务	12329	省住建厅	
15	知识产权维权	12330	省知识产权局	
16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12331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7	劳动保障咨询	12333	省人社厅	
18	国土资源投诉举报	12336	省国土厅	
19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	12338	省妇联	
20	民政公益服务	12349	省民政厅	
21	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12350	省安监局	
22	工会热线	12351	省总工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服务功能	专线号码 (按号码顺序排列)	主管部门	整合方式
23	青少年服务台	12355	团省委	原则上统一整合到 12345 热线,个别可实行两号并存
24	人口计生服务	12356	省卫计委	
25	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投诉举报	12365	省质监局 省检验检疫局	
26	纳税服务	12366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27	司法信息公益服务	12368	省法院	
28	法律服务	12348	省司法厅	
29	环保投诉举报	12369	省环保厅	
30	公务员管理、招考服务	12370	省人社厅	
31	残疾人服务	12385	省残联	
32	“三农”服务	12396	省科技厅 省农业厅	
四	由国家部委统一管理的电话专线			与 12345 热线实行两号并存
33	旅游资讯公益服务	12301	国家旅游局	
34	铁路客货运公益服务	12306	中国铁路总公司	
35	烟草专卖品市场统一监管举报	12313	国家烟草局	
36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	123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37	防震减灾公益服务	12322	中国地震局	
38	海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12323	国家海洋局	
39	社情民意调查	12340	国家统计局	
40	物价投诉举报	12358	国家发展改革委	
41	海关系统社会公益服务	12360	海关总署	
42	儿童少年教育福利事业慈善募捐	12361	全国妇联	
43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咨询投诉	12363	中国人民银行	
44	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	12377	国家网信办	
45	“扫黄打非”举报投诉服务	12390	国家版权局	
46	全国电力监管投诉举报	12398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监会	
五	各地自行开通的投诉(服务)电话专线			原则上统一整合到 12345 热线

附件2

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类别	具体项目	细化项目	责任部门或兜底部门 (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确定)
一、 公用 设施 维护	(一) 窨井盖维护	1. 雨水井盖	
		2. 污水井盖	
		3. 通信井盖	
		4. 电力井盖	
		5. 公路井盖	
		6. 小区井盖	
		7. 村居井盖	
		8. 其他、不明窨井盖	
	(二) 道路维护	9. 公路(国道省道)	
		10. 公路(高速公路)	
		11. 公路(县道)	
		12. 城市道路	
		13. 乡村道路	
		14. 其他道路	
	(三) 公共照明设施维护	15. 城市路灯、地灯、景观灯(已移交)	
		16. 城市路灯、地灯、景观灯(未移交)	
		17. 村居内自建路灯	
		18. 其他公共照明设施	
	(四) 线缆(杆)维护	19. 地下管线	
		20. 电力立杆、线缆	
		21. 治安立杆、线缆	
		22. 通信杆塔、线缆	
		23. 其他、不明立杆、线缆	

类别	具体项目	细化项目	责任部门或兜底部门 (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确定)
一、 公用 设施 维护	(五) 电力设施维护	24. 公共电力设施	
		25. 用户电力设施	
		26. 其他电力设施	
	(六) 水设施维护	27. 国有自来水管网	
		28. 私营自来水管网	
		29. 用户自来水管	
		30. 公共消防栓	
		31. 用户消防栓	
		32. 污水主管网	
		33. 污水接入管网	
		34. 水域护栏	
		35. 其他水设施	
	(七) 交通设施维护	36. 交通信号设施	
		37. 道路隔离栏、安全岛	
		38. 交通标志牌	
		39. 道路边界护栏	
		40. 公路防护设施	
		41. 公交站点、站牌	
		42. 地名牌、路名牌	
		43. 其他交通设施	
	(八) 市容环境设施维护	44. 公共厕所	
		45. 垃圾箱、果皮箱	
		46. 公益宣传栏	
		47. 其他市容环境设施	
	(九) 园林绿化设施维护	48. 古树名木(城市建成区外)	
		49. 古树名木(城市建成区内)	
		50. 行道树(园林养护)	
		51. 行道树(非园林养护)	
		52. 公共绿地	
		53. 景区、社区、小区绿地	
		54. 其他园林绿化设施	

类别	具体项目	细化项目	责任部门或兜底部门 (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确定)
二、市容环境	(十) 环境卫生	55. 路面不洁	
		56. 水域不洁	
		57. 焚烧垃圾、树叶	
		58. 乱倒垃圾	
		59. 乱倒乱排污水	
		60. 卫生防疫	
		61. 其他环境卫生问题	
	(十一) 街面秩序	62. 商家广告	
		63. 占道经营	
		64. 沿街晾晒	
		65. 露天烧烤	
		66. 其他街面秩序问题	
三、施工管理	(十二) 施工管理	67. 施工占道	
		68. 无证掘路	
		69. 施工工地围挡	
		70. 工地扬尘	
		71. 施工废弃料乱堆放	
		72. 施工车辆滴撒漏	
		73. 其他施工管理问题	
四、居民生活	(十三) 环境保护	74. 娱乐经营噪音	
		75. 工厂、工地噪音	
		76. 其他环境污染问题	
	(十四) 食品药品安全	77. 食品安全	
		78. 药品安全	
	(十五) 物业管理	79. 小区公用设施维修	
		80. 住宅违规装修	
		81. 物业服务品质	
		82. 其他物业管理问题	
	(十六) 交通出行	83. 客运服务投诉	
		84. 客运价格投诉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福建省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
改扩建工程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

闽政办函〔2016〕86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福建省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年限的请示》(闽交规〔2016〕56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福建省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收费年限按15年确定,自该项目全线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2日

(接上页)

类别	具体项目	细化项目	责任部门或兜底部门 (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 实验区确定)
五、 旅游 管理	(十七) 旅游管理	85. 市场秩序	
		86. 价格纠纷	
		87. 景区服务	
		88. 旅行社服务	
		89. 星级酒店服务	
		90. 其他旅游管理问题	